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2 月 16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0 個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 問題

我們有需要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並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建議。

## 建議

2. 考慮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會議上，就我們早前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3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見 EC(2010-11)17 號文件)的討論，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現建議待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由即日起，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0 個月。

## 理由

3. 隨著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保險界在 2009 年表示支持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及其擬議架構，當局在 2010 年開展了精算顧問研究，以評估建議設立的保障基金的最適當徵費率、基金的目標規模及其他安排細節，以期擬備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並為落實這項建議所需的法例草擬工作提供依據。

4. 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是保險業過去 10 年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改革建議。要落實這項建議，必須仔細評估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包括設計既具成本效益又為公眾接受的財政模式，以及建立償付範圍清晰明確的賠償機制，並輔以有效率的行政安排；亦須要制定一條全面的法例，以賦予建議設立的保障基金法定地位。鑑於這項建議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責根據精算顧問研究結果擬備具體建議和統籌公眾諮詢、分析從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以擬備立法建議、以及與律政司合力草擬條例草案和推展其後的立法工作。在建議落實階段，我們也需要處理有關設立保障基金的營運安排。

5. 目前，財經事務科內負責保險政策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同時負責監督所有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檢討相關法例。我們檢討有關情況後，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現時職責繁重，尤其考慮到他須處理與強積金相關的主要工作(請參閱下文第 11 段)，難以兼顧設立保障基金所涉及的浩繁工作。我們需要盡快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責處理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使我們可以繼續擬備具體建議，以進行公眾諮詢。假設有關於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期建議的保障基金可在 2013-14 年度落實。

6. 就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我們已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收集了保險業界及公眾的意見，現正加以分析。設立保監局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同時我們也就保監局的各項建議職能收到不同意見，也有很多回應者指出，政府應該在推展這項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由於有委員認為，既然建議將有待進一步諮詢，當局不應假定保監局將會成立，因此，擬設職位的職責將不包括設立保監局這建議的落實工作。出任人員會專注於擬備具體建議，以回應所收集的意見，以及確保保監局建議符合公眾期望和切合市場發展需要，並繼續諮詢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以制訂具體建議供公眾討論。

在過程中，我們亦須仔細考慮多項政策事宜，包括保監局的組織架構、管治架構、財政安排，以及規管職能和權力。正如上文第 5 段所闡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已無法兼顧這些額外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有關工作應由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由於擬設職位不負責落實設立保監局的工作，任期也可因而縮短。

7. 擬設編外職位的主要職責具體如下－

- (a) 為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分析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包括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b) 完成上文(a)的工作後，與律政司合力草擬條例草案，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務使落實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各關鍵環節能適時完成；以及
- (c) 因應在上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就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擬訂具體建議時，諮詢業界、其他持份者及金融監管機構。

我們建議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設職位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8. 視乎落實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工作進度，以及因應持份者對就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擬訂具體建議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申請批准延長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處理未完成或相關的工作。

**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會由 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支援隊伍成員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這些全是編外職位，為期 30 個月，以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職位的建議任期。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積金、打擊洗黑錢、會計、破產及清盤，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11. 正如上文第 5 段概括闡釋，現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不能承擔與保障基金及保監局有關的工作，因為出任人員須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主要工作，職責已極其繁重。這些主要工作包括(a)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合作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例如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取累算權益的模式及條件，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補償基金的合適水平及其對受託人所須繳付徵費的影響；(b)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的有關立法工作；(c)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等。除這些職責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也須負責與積金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與落實和優化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如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將專責處理強積金計劃的相關事宜以及其他與保險相關的職務。

12. 我們亦已仔細研究財經事務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額外職責，但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均正全力處理因各項新措施、重要立法工作和眾多持續進行的項目所帶來的工作。範疇包括：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把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的發展；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要求納入法例的建議；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公司條例》的重寫等。因此，要任何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承擔與設立保障基金及保監局有關的職務，但又不致令到出任人員在執行現有職責時大受影響，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

14. 上文第 9 段所述的 3 個非首長級支援人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492,74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72,000 元。

15. 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擬設的編外職位及 3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的開支。

## 公眾諮詢

### 財經事務委員會

16. 我們曾在 2011 年 1 月 3 日就早前建議待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由即日起，開設為期 36 個月的同一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一事，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把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但有 1 名委員要求就由保險業監理處過渡至保監局對人手編制及財政的影響提供資料。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舉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發出資料文件，以提供補充資料。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7.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了開設為期 3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有委員認為在當局提供具體建議讓公眾討論之前，擬設的編外職位的職責不應包括落實設立保監局的建議。當局經檢討後已對建議作出修改。

## 背景

18. 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設立保障基金及保監局的建議是政府的重點政策措施。建議公布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把設立保障基金及保監局的建議列為《施政綱領》下的重點措施之一。

##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年 1月1日)	201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8年 4月1日 的情況
<b>A</b>	12+(3)#	12+(3)	12+(3)	12+(2)
<b>B</b>	59	57	53	51
<b>C</b>	91	91	89	88
<b>總計</b>	<b>162+(3)</b>	<b>160+(3)</b>	<b>154+(3)</b>	<b>151+(2)</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1. 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2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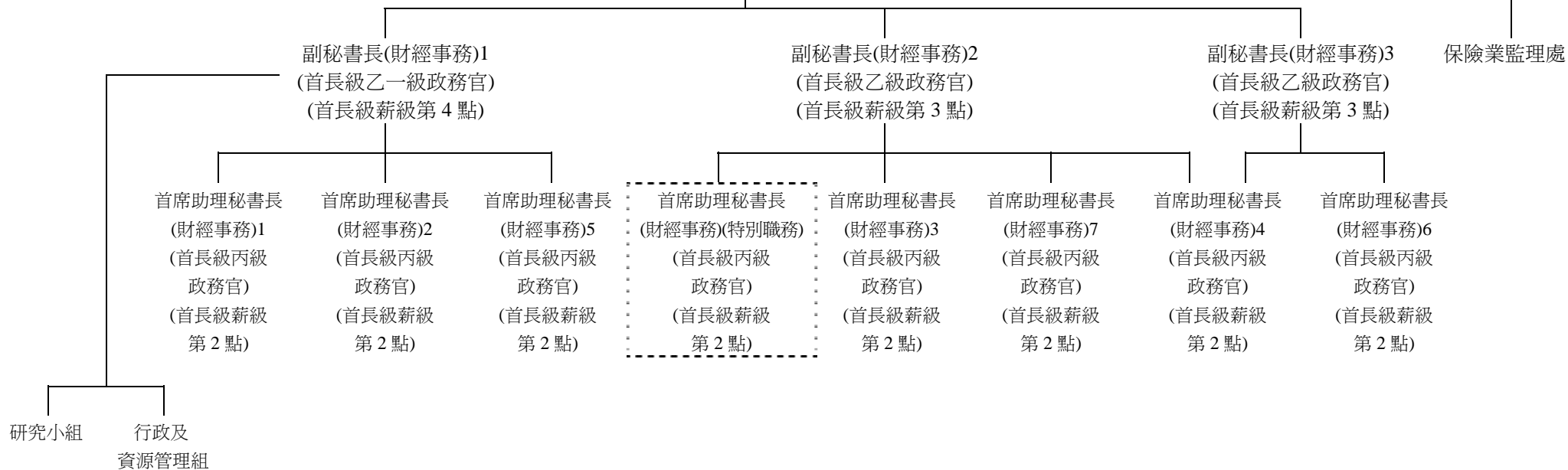
1. 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進行公眾諮詢，並分析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2. 監察就設立保障基金草擬條例草案及完成立法程序，並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及制訂附屬法例，務使落實設立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各關鍵環節能適時完成。
3. 因應在上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擬訂具體建議時，諮詢業界、其他持份者及金融監管機構。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財經事務科



說明：

  將予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繫。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要求納入法例的建議，以及把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工作。他／她亦須監督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她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和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亦包括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及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展重寫《公司條例》和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和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和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有關事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他／她須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亦須統籌金融服務界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區域會議(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他／她除了須統籌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擔任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他／她統籌訂立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法例的工作，以跟進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 2007 年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時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就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有關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其他國際會議，他／她亦擔任統籌人及聯絡人，以及代為提出對討論事項的意見。此外，他／她還協助監督香港落實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策的工作。

-----